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竹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84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36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竹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9匯款時間原記載「114年3月14日15時9分許」應更正為「114年3月13日15時9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竹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彰化商業銀行新店分行114年10月7日彰新店字第11400017號函及檢附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10月13日彰作管字第1140076313號函及檢附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想像競合：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1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 03 1.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4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於
08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318頁、金訴卷第119
09 頁），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詳後
10 述），是就被告本案犯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1 遞減之。

12 (四)量刑審酌：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生活智識能
14 力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
15 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率爾提供本案銀行
16 帳戶資料均供詐欺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而幫助詐欺成員遂
17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復使詐欺
18 成員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
19 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
20 罪之猖獗，且造成本案告訴人等、被害人受有損害，所為誠
21 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態度尚
22 可；被告無調解意願（見金訴卷第119頁）；參酌被告、檢
23 察官、告訴人許桓瑞、蘇俊穎對於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於
24 準備程序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25 金訴卷第120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導致之損
26 害結果，以及被告非詐欺正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如易服勞役，均諭
28 知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30 (一)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11
31 9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

01 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彰銀
02 帳戶、郵局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遂行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
04 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
05 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1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2 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
13 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
14 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
15 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
1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
17 案雖提供彰銀帳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成
18 員使用，然並未經手洗錢之財物，亦未保有洗錢財物之最終
19 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20 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1 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淑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廖碩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

26 114年度偵字第26849號

27 被 告 楊竹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楊竹平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7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
08 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
09 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若前開取得帳戶
10 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1 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2 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12日19時許，將所申設之彰化商業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中華
1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15 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放置在其時位在新北市○○區
16 ○○路0段00號居所信箱內，再將位址傳送予LINE暱稱「代
17 辦周經理」之人，供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用上開金融
18 卡，而容任他人以其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
19 飾、隱匿資金去向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20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1 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
22 詐騙鄭雅云、黃柏志、許桓瑞、蘇俊穎、林永豐、葉國維、
23 洪瑞瑩、賴景昱、林宏哲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24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楊竹平如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內，隨
25 即遭提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嗣鄭雅
26 云、黃柏志、許桓瑞、蘇俊穎、林永豐、葉國維、洪瑞瑩、
27 賴景昱、林宏哲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鄭雅云、黃柏志、許桓瑞、蘇俊穎、林永豐、葉國維、
29 洪瑞瑩、賴景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竹平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前揭彰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及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作為詐欺、洗錢等不法用途使用仍交付之事實。
2	告訴人暨被害人鄭雅云、黃柏志、許桓瑞、蘇俊穎、林永豐、葉國維、洪瑞瑩、賴景昱、林宏哲於警詢時之指訴(述)及渠等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資料及個人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等資料。	告訴人暨被害人鄭雅云等9人遭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之彰銀帳戶、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暨被害人鄭雅云等9人遭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如附表所示之被告帳戶後，旋遭持金融卡提領之事實。
4	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代辦周經理」之人之對話紀錄。	被告提供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使用之事實。

02 二、被告固辯稱係為辦理貸款云云。惟查：

03 (一)、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04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5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07 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08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09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
10 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01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02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而基於申請貸款
03 之意思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與是否同時具
04 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
05 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請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
06 於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
07 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
08 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
09 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
10 機構帳戶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
11 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
12 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
13 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14 (二)、查金融帳戶資料係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易
15 及理財工具，與個人資產及信用息息相關，屬於重要物品，
16 且近年來詐欺或恐嚇取財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除能取得被害
17 人轉匯款項外，尚可藉此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此經大眾傳
18 播媒體廣泛報導而屬眾所周知之事，又被告已本署偵詢時亦
19 供承：知悉不能將金融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會涉
20 嫌詐欺、遭判刑等情。再依被告於陳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
21 錄，其就對方使用其帳戶進出之資金是否合法部分，其並未
22 具體加詢問，且於交付資料後，確實任由對方處置帳戶，並
23 無避免對方不法使用之作為等情，足證被告不僅交付帳戶資
24 料予LINE暱稱「代辦周經理」之人，且係將該帳戶置於該人
25 全然之實力支配下，而其竟就對方具體資料未加以明瞭，於
26 無需付出任何勞力、心力，亦不需提出適當財力證明以擔保
27 還款情形下，僅憑提供帳戶他人即可以為其將不明資金匯
28 入、轉出，並進而取得貸款，顯與一般借款常情迥異，而被
29 告並無避免帳戶不法使用之避險方案情狀下，即執意將帳戶
30 金融卡、密碼提供予對方，交付後對於帳戶資金進出復未加
31 聞問，堪認被告縱係因為辦理貸款交付帳戶，然其於交付帳

01 戶資料予LINE暱稱「代辦周經理」之人時，主觀上對於容任
02 對方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帳戶作為掩飾、隱匿不法犯罪
03 所得等不法使用，以及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帳戶向他人詐取財
04 物或為任何不法用途，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
05 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而以上述方式為幫助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行為，應可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0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致告訴人及被害人9人
11 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2 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李俊毅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0 書 記 官 黃梓與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以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鄭雅云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3日18時30分許聯繫鄭雅云，佯以網路交易為由，指示鄭雅云透過平台與銀行進行驗證，致其陷於錯誤，進入平台內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14年3月13日14時48分許	4萬9983元	郵局帳戶
2	黃柏志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2日17時13分許傳送中獎訊息予黃柏志，再佯以支付中獎獎金為由，指示黃柏志操作網銀，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14年3月13日14時20分許	5萬元	彰銀帳戶
3	許桓瑞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3日某時聯繫許桓瑞，佯以網路交易為由，指示許桓瑞透過「嘉里快遞」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誤，進入平台內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14年3月13日14時17分許	2萬8027元	彰銀帳戶
			114年3月13日15時4分許	3萬3015元	郵局帳戶

4	蘇俊穎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3日20時許聯繫蘇俊穎，佯以網路交易為由，指示蘇俊穎透過「賣貨便」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誤，進入平台內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 114年3月14日0時48分許 (2) 114年3月14日1時8分許	(1) 9萬9999元 (2) 4萬9980元	彰銀帳戶
5	林永豐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0日某時聯繫林永豐，佯以網路交易為由，指示林永豐透過「宅配通」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誤，進入平台內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14年3月13日14時21分許	2萬2000元	彰銀帳戶
6	葉國維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3日某時聯繫葉國維，佯以網路交易為由，指示葉國維透過「賣貨便」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誤，進入平台內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14年3月13日15時7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7	洪瑞瑩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2日19時54分許聯繫洪瑞瑩，佯以網路交易為由，指示洪瑞瑩透過「嘉里大榮」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誤，進入平台內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114年3月13日15時24分許	8015元	郵局帳戶
8	賴景昱 (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3日13時許聯繫賴景昱，佯以網路交易為由，指示賴景昱透過「大榮貨運」平台交易，致其陷於錯	114年3月13日14時47分許	1萬9019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誤，進入平台內依指示操作而轉帳受騙。			
9	林宏哲 (不提告)	由詐欺集團於114年3月13日13時40分許佯與林宏哲交易商品為由，指示林宏哲匯款，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而受騙。	114年3月14日15時9分許	1萬元	郵局帳戶